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

2.2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

2.3 专家技术组 4

2.4 乡镇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 4

3 灾害救助准备 4

4 灾情信息管理 6

4.1 灾情信息报告 6

4.2 会商核定 9

4.3 灾情信息发布 9

5 应急响应 10

5.1Ⅰ级响应 10

5.2Ⅱ级响应 14

5.3III级响应 18
5.4 启动条件调整 21
5.5 响应联动 21
5.6 扩大应急 21
5.7 响应终止 21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2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2
6.3 冬春救助 24
7 保障措施 25
7.1 资金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6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7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7
7.5 人力资源保障 28
7.6 社会动员保障 28
7.7 科技保障 29
8 附则 29
8.1 术语解释 29
8.2 责任与奖惩 29

8.3 预案管理 30
8.4 宣传培训 30
8.5 参照情形 31
8.6 预案生效时间 31

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县委、县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关于增加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通知》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县安委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要包括: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及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工作安排；

（2）研究审议县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3）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代替有关职能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

应急管理职责；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4）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负责统筹指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5）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6）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督查检查；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附件 2）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未明确列出的其他单位，应根据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自身职能，服从县安委会的统一调度与安排，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2.2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与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主要包括：

（1）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

（2）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

估，提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建议，发出启动、终止通知；

（3）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4）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5）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指导、督促相关机构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技术组

县安委会设立专家技术组，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咨询意见。

2.4 乡镇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须设立本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以乡镇党委、政府为领导核心，接受县安委会统筹业务指导；统筹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救助、灾后安置与恢复重建全流程工作，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属地主体责任。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气象、水务、应急、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及时向县安委办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水务局

负责提供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必要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预警预报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物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县安委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等情况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防范应对措施，涉灾部门和乡镇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和救助准备工作；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指导督促可能受影响地区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督促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气象等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管理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自然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涉灾部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及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报告。

4.1.2 报送内容

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的受灾情况。主要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受灾范围等情况；灾害造成的人员死亡失踪情况，房屋及家庭财产、基础设施、农林牧渔、工矿商贸、公共服务等损失情况，以及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4.1.3 信息报送要求

1.重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各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对于因灾死亡人口和倒塌损坏房屋情况，村（社区）要同时填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和《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并会同自然灾害快报过程一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汇总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3.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初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信息报送时限

初报：自然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社区）应当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政府在接到灾情报告后30分钟内汇总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由县级灾害信息员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创建初报，同时报县委、县政府。

对于造成人员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应立即上报。接到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核实灾情信息的指令，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灾情概要，随后核查反馈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当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应当在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完成。

对干旱灾害，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

续报：在灾害稳定前，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当灾情发展变化迅速，人员死亡和失踪人数、主要灾情指标、触发响应启动条件等关键性指标变化突出时，要第一时间上报。

对于干旱灾害，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

核报：灾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基本解除后），村（社区）应在2日内核定灾情，对受灾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包括对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进行细化，明确一般损坏房屋、严重损坏房屋、倒塌房屋户数和间数等，受灾户的家庭类型、家庭人口、农作物种类、农作物受灾情况等，并保存受灾户的灾情

图像，存为工作档案，作为后续救助工作的重要依据，统计完成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 2 日内汇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和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在 5 日内将核定的灾情和救灾工作等数据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进行核报。

4.2 会商核定

（1）部门会商核定。县安委办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安委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公安、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气象、卫体等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专家小组评估。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3）建立救助台账。县安委办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3.2 灾情信息发布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举行新闻

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形式，县人民政府或县政府授权的部门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信息。灾害信息发布前，相关信息要严格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县融媒体中心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3.3 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4.3.4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应对处置能力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级，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因灾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0间或3000户以上；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20%以上;

（5）县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6）超出县级救助能力，需要上级予以支援的。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经分析评估，向县安委会主任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安委会主任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

5.1.3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主任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部署。县安委会召开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支持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派出工作组。县安委会主任或指定副主任，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安委会组织专家

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快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必要时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上级部门申请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工作，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消防救援局参加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县人武部和武警泽州中队根据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需

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教育局做好受灾地区学生和教职工转移安置及灾后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能源局协调、指导电力应急保障工作，指导做好受灾乡镇电力供应恢复。

（9）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县政府外事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涉外组织对我县的援助事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和新闻发布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动态报告。县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向上级部门提出支援请求，同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14）其他措施。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10000间或3000户以下;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县安委会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超出基层单位的救助能力，依靠县级救助能力可以应对的。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I级响应启动条件，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县长）启动II级响应，并向县安委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或县安委会主任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部署。县安委会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

议，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支持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安委会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工作组。县安委会副主任或指定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县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安委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快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必要时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上级部门申请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工作。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

急管理；县消防救援局参加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县人武部和武警泽州中队根据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医疗救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派出医疗卫生队伍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保险理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期间受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简化流程，开通工伤认定工作的绿色通道，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工伤认定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能源局协调国网泽州县供电分公司指导电力应急保障工作，指导做好受灾乡镇电力供应恢复。县教育局做好受灾地区学生和教职工转移安置及灾后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9）应急保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

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0）组织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动员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和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宣传报道与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和新闻发布工作。

（12）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其他措施。县安委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

以上1000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3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因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县安委会认为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依靠基层单位救助能力可以应对的。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县安委办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县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副县长）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安委办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部署。县安委办主任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副县长），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工作组。县安委办主任或指定负责同志，率有关

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县安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快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必要时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上级部门申请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工作。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消防救援局参加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县人武部和武警泽州中队根据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医疗救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保险理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安委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其他措施。县安委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全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调整。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县安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安委会在认定自然灾害救助依靠本级力量无法处置和应对时，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其他县（市、区）提供援助的，报请县政府上报市政府请求支援。

5.7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安委办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按启动响应的相关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造成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受灾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对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和督促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统计生活救助物资需求，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必要时按程序向上争取过渡期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灾区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受灾地区乡

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恢复重建资金可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活动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活动。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倒损住房摸排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县财政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将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省级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研究提出全县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时间等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

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重建设计与技术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负责对纳入救助对象的因灾倒损住房危险性及重建修缮住房安全性进行评估或鉴定；自然资源局负责重建选址、用地保障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资格审查；县民政局负责困难群体身份认定，配合做好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联审工作；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负责调查统计本辖区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抓好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在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全县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应结合灾情评估情况、需救助人员规模，统筹各级冬春救助资金，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到户，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和下达中央、省和市级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县财政可根据全县冬春救助工作需要及财力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在县级救灾物资不能有效应对情况下，积极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委、县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救助需求相匹配的资金、物资保障长效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救助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相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县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

7.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参照国家《地方各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坚持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建立救灾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补给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补给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与补偿机制。

积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家庭储备基础应急物

资和生活必需品。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健全全县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升通信网络容灾、抗毁、恢复能力。加强基层通信企业应急通信装备预制，加大基层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配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乡（镇）两级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乡（镇）、村（社区）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

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工信、商务、卫体、地震、气象、红十字会、消防救援、电力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救助的法治化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

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气象、交通、农业农村、卫健、林业、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应常态化更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依托普查成果动态完善县域灾害风险数据库、隐患台账与风险区划图，实现灾害风险精准管控。

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研究与推广应用，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合作机制，持续提升防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

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推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依托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推送灾害预警、避险提示、救灾动态等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直达乡（镇）、村（社区）、居民到户到人。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宣传培训

县安委办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国家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各部门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

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5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泽政办发〔2022〕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2.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主要职责

3.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4.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5.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通讯录

附件 1

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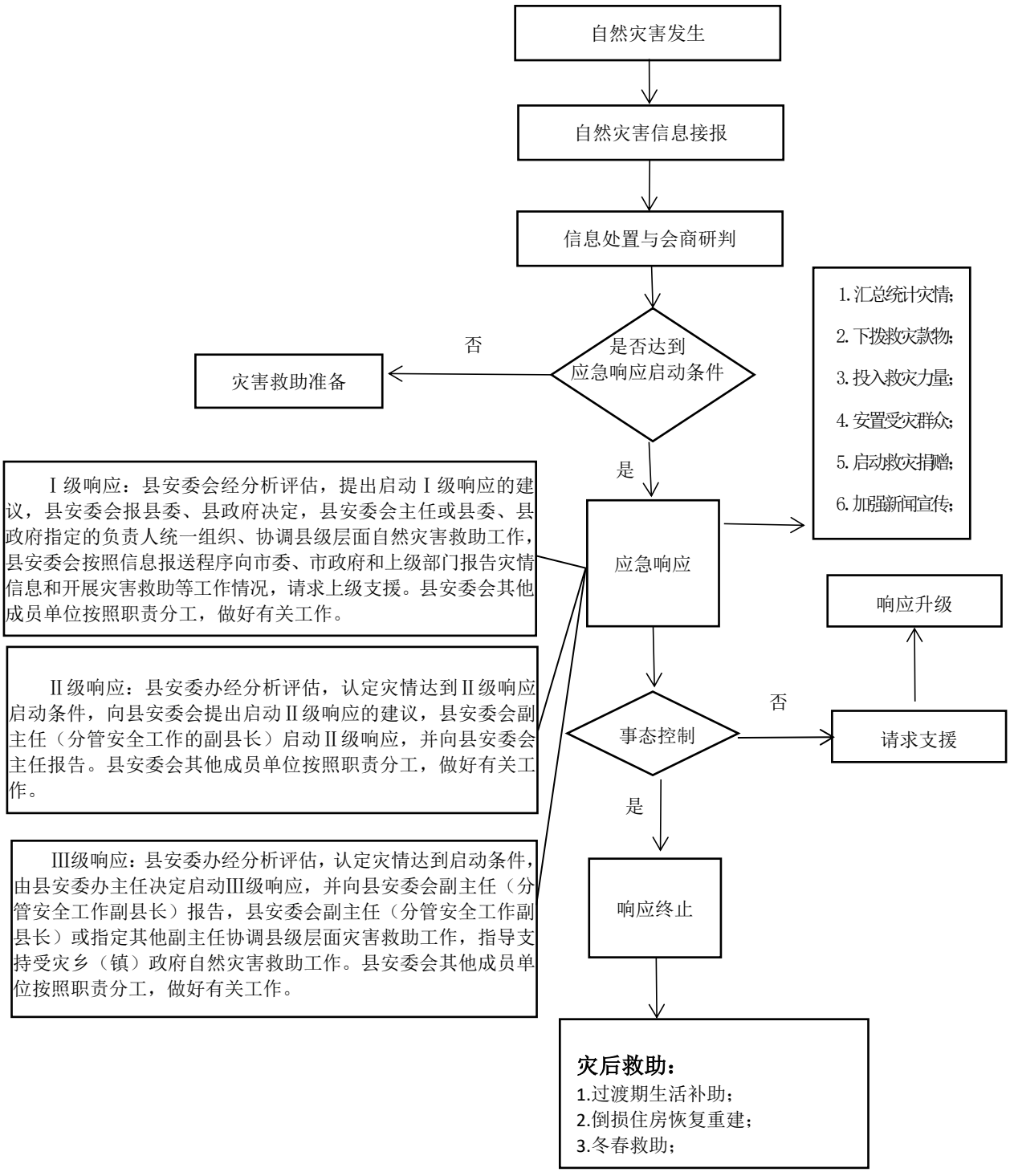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武警官兵及驻地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灾民，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消除各种灾害后果，帮助群众开展灾后重建。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委社会工作部	统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等。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委网信办	负责加强涉自然灾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按照县安委会统一口径，组织协调涉事乡镇和部门妥善应对处置网络舆情；组织协调新闻网络平台及时发布抢险救灾恢复重建有关情况，正确引导网络舆论。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等环节的快速联动机制，保障应急物资的有效调度和供应；及时了解灾情，向上级争取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教育局	负责做好受灾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工作；指导灾区教育部门转移受灾学校学生，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同时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打击灾区盗抢活动及其他犯罪活动；负责疏导交通，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运往灾区的重要物资安全到位。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养老院、福利院等救灾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善后殡仪工作；负责灾后因灾致贫人员救助及因灾致残、因灾成孤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司法局	负责应急法律服务，灾害期间派驻法律服务力量进驻安置点，及时调处物资分配、财产损失等各类涉灾矛盾纠纷。开通法律援助、公证绿色通道，为受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配合做好灾后重建法治保障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财政局	负责灾民生活救助、转移安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根据财力状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与工作经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灾后重建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监测、预警预报、趋势预测，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负责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的环境监测，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立健全灾后倒损房屋鉴定专家队伍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负责按照恢复重建的规划和设计要求，指导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险、排险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征用灾民转移、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负责抢修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水务局	负责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评估和上报洪涝、干旱灾害灾情；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重要河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的灾情预测、监测、评估和上报，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等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的灾情监测、预防、评估、处置和上报,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商务局	配合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自然灾害的防范、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宣传。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医疗、疾控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疾病控制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并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给予支援;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负责申请、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组织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及接收捐赠款物，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安置紧急转移的灾民，保障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负责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同时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组织震后震害评估和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及防震要求审定工作，指导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的涉外管理工作，处理涉外事件及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稳定。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能源局	负责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企业自然灾害抢险、排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助气象保障信息，参与气象灾情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恢复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红十字会	组织志愿者和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自然灾害的具体情况，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调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武警泽州中队	组织指挥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灾后重建。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县畜牧兽医中心	负责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制定有效措施，预防动物疫情的暴发流行。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灾害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察和理赔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供电公司	负责电力调度工作，负责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应急救援电力供应。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做好灾区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负责实施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履行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

附件 3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名　称	
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	
起止时间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已采取措施	
拟新增应对措施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附件 4

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然灾害发生时间	
自然灾害发生地点	
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目前灾情情况	
自然灾害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自然灾害发生的基本过程	
自然灾害影响范围	
自然灾害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姓名：
性别 □ 1.男 2.女
年龄：
民族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死亡/失踪类型 □ 1.死亡 2.失踪
死亡失踪地点
死亡失踪时间
死亡失踪原因 □ 1.江河洪水冲淹 2. 山洪冲淹 3.崩塌埋压 4.滑坡埋压 5.泥石流冲埋 6.地面塌陷 7.房屋倒塌 8.构筑物倒塌 9.落水 10.高空坠物 11.高处坠落 12.雷击 13.雪崩 14.低温 15.树木倒压 16.森林草原火灾 17.救援救灾 18.其他原因
灾害种类 □ 1.洪涝灾害 2.干旱灾害 3.地质灾害 4. 台风灾害 5.地震灾害 6.风雹灾害 7.雪灾 8.低温冷冻灾害 9.沙尘暴灾害 10.森林草原火灾 11.海洋灾害 12.生物灾害
抚慰金发放金额_____元
抚慰金发放形式 □ 1.现金 2.一卡通
领款人姓名
领款人身份证号
领款人联系方式
领款人住址
与死亡失踪人员关系
致灾过程简要描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

填报单位:　　日期: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　1.特困供养人员 2.低保户 3.返贫监测对象 4.其他困难户 5.一般户
家庭人口 _____人
家庭住址
住房间数 _____间
房屋结构 □　1.钢结构 2.钢筋混凝土结构 3.砌体结构 4.木（竹）结构 5.其他结构
受灾时间　　年　　月　　日
灾害种类 □　1.洪涝灾害　2.干旱灾害　3.地质灾害　4. 台风灾害　5.地震灾害　6.风雹灾害　7.雪灾　8.低温冷冻灾害　9.沙尘暴灾害　10.森林草原火灾　11.海洋灾害　12.生物灾害
倒塌住房间数 _____间
倒塌住房面积_____平方米
严重损坏住房间数_____间
严重损坏住房面积_____平方米
一般损坏住房间数_____间
一般损坏住房面积_____ 平方米
恢复重建资金发放金额_____万元
恢复重建其他投入折款_____万元
恢复重建资金发放形式 □　1.现金　2.一卡通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5

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电话	0351-3902162
2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3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4	晋城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5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6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	0356-2068110
7	县委值班室	0356-3033062
8	县政府值班室	0356-3033064
9	县政府办公室	0356-3033064
10	县委宣传部	0356-3033414
11	县委社会工作部	0356-3030431
12	县教育局	0356-3033516
13	县委网信办	0356-3033550
14	县公安局	0356-3011110
15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3037074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2285666
1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3033952
18	县水务局	0356-3032913
19	县民政局	0356-2033009
20	县司法局	0356-2023873
21	县财政局	0356-2026099
2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6-3030215
23	县林业局	0356-6983699
24	县交通运输局	0356-3034338
25	县商务局	0356-3033902
26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3098541
27	县农业农村局	0356-3039034
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2024382
29	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2099299
30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0356-2022718
31	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委办）	0356-2061979
32	县气象局	0356-3953977
33	县能源局	0356-2090222
34	武警泽州中队	18803464698
35	县红十字会	0356-3085031
36	县融媒体中心	0356-3032128
37	县人民武装部	0356-3838880

38	县消防救援局	0356-2233309
39	县自然资源局	0356-3033010
40	县畜牧兽医中心	0356-2023553
4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	0356-2228636
42	县供电公司	0356-2168216
43	联通公司	18635602016
44	移动公司	15703565006
45	电信公司	15343562093
46	下村镇	0356-3828906
47	大东沟镇	0356-3823580
48	周村镇	0356-3826095
49	川底镇	0356-3824804
50	犁川镇	0356-3818027
51	南岭镇	0356-3865004
52	晋庙铺镇	0356-3819012
53	山河镇	0356-3854080
54	金村镇	0356-2259588
55	大箕镇	0356-3815511
56	高都镇	0356-3834341
57	柳树口镇	0356-3862001
58	巴公镇	0356-3872102
59	北义城镇	0356-3835143
60	南村镇	0356-3800201
61	大阳镇	0356-3846005